

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 16 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 16 次普通会议根据《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郭丽君先生召集，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公司按照规定时间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

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王建民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总经理，郭丽君先生不再代行总经理职责；同意聘任姚强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上述人员任期均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 5 次

会议审议通过，提名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经核查，王建民和姚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；同意聘任王建民为公司总经理，郭丽君不再代行总经理职责；同意聘任姚强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上述人员任期均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提名王建民先生(简历见附件)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名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民的履历等材料，认为王建民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。委员会认为王建民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

附件：

1. 王建民先生简历

王建民，男，1968年5月出生，于1989年加入民航业，曾任西北航空公司财务部副部长、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航股份”）西北分公司财务部部长、副总会计师、副总经理等职务，2014年8月至2024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，2017年8月至2018年12月兼任本公司财务总监，2023年8月起代行本公司财务总监职责，2024年4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。王建民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，在西北工业大学获得工程硕士学位，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。

2. 姚强先生简历

姚强，男，1966年3月出生，于1993年加入民航业，曾任东航股份飞行部A-340/300大队四中队副中队长、飞行一部二分部经理、飞行一部副总经理等职务。2012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东航股份飞行部飞行一部总经理，2016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东航股份飞行五部行政负责人，2017年7月至2017年9月任东航股份山东分公司副职负责人，2017年9月至2024年4月任东航股份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，2024年4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。姚强毕业于空军第四飞行学院飞机驾驶专业，拥有军事学学士学位，一级飞行员。